

第十四条 人社部门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负责对基本医疗保险、大病保险、医疗救助各段报销待遇资金的审核报销和结算拨付，先期垫付贫困地区人口医疗救助各段报销待遇支出。民政部门对人社部门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按政策规定进行复核确认。财政部门负责对基本医疗保险保障资金拨付。

第六章 附录

第十三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协调落实相关政策措施，落实先诊疗后付费制度及大病救治工作。
第十四条 人社部门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负责对基本医疗保险、大病保险、医疗救助各段报销待遇资金的审核报销和结算拨付，先期垫付贫困地区人口医疗救助各段报销待遇支出。民政部门对人社部门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按政策规定进行复核确认。财政部门负责对基本医疗保险保障资金拨付。

第十二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、民政、财政、卫计、扶贫等部门要切实加强配合，认真履行各自职责，细化工作方案，做好“三重保障线”经办服务管理，确保政策落实；对医保基金收支、运行情况进行监管。民政部门、扶贫部门负责做好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信息共享平台，配合做好“一站式”报销结算相关工作，

第五章 职责分工